

文 明 、 陽 光 、 透 明 、 公 益 、 效 能

## 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立法委員評鑑 評鑑作業辦法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編印

2013年11月28日



# 目 錄

<b>第一章 緣起與目的</b> .....	1
壹、中華民國立法院 .....	1
貳、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1
<b>第二章 評鑑目標與原則</b> .....	3
壹、評鑑目標 .....	3
貳、評鑑原則 .....	4
<b>第三章 評鑑作業說明</b> .....	5
壹、評鑑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	5
貳、評鑑對象與項目 .....	10
參、評鑑資料來源 .....	11
肆、評鑑分項指標 .....	12
<b>第四章 評鑑流程與時程</b> .....	23
壹、評鑑作業流程 .....	23
貳、評鑑作業總時程 .....	24
<b>第五章 IVOD 公民評鑑作業說明</b> .....	25
壹、前言 .....	25
貳、IVOD 公民評鑑方式.....	25
參、IVOD 公民評鑑指標.....	26
肆、立委表現評量表 .....	27
伍、IVOD 公民評鑑計分方式.....	28
陸、IVOD 公民評鑑作業流程.....	29
柒、大專院校 IVOD 合作計畫評鑑作業流程 .....	30
<b>第六章 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說明</b> .....	33
壹、前言 .....	33
貳、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的方式 .....	33
參、評鑑指標 .....	34
<b>第七章 評鑑結果</b> .....	37
壹、公佈評鑑結果 .....	37
<b>附件</b> .....	38
附件一、第七屆各會期評鑑比重比較表 .....	38
附件二、第八屆各會期評鑑比重比較表 .....	39
附件三、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	40
附件四、立法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 .....	42

※本評鑑作業辦法，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公督盟保有修改的權利



# 第一章 緣起與目的

## 壹、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憲法明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而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

西元 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由 130 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是為我國民主改革的一個重要階段。西元 1992 年 12 月依憲法增修條文選出 161 位第 2 屆立法委員，嗣後配合增修條文之修訂，分別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選出 164 位第 3 屆立法委員，西元 1998 年 12 月選出 225 位第 4 屆立法委員，西元 2001 年 12 月選出 225 位第 5 屆立法委員，西元 2004 年 12 月選出 225 位第 6 屆立法委員。

西元 2004 年 8 月 23 日，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並於 2005 年 6 月 7 日由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總統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布，因此立法委員自本(7)屆起減為 113 席，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立法院已真正成為我國之單一國會。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需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

立委權力大致可分為：議案審議、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書之審查、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聽取行政院之報告與質詢、同意權之行使、彈劾案之提出、文件調閱之處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這其中，最重要就是議案及預算審查與權力行使。

台灣從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立委權力變大，選民不是只有選出好立委，還要長期監督，才能讓立法委員發揮正向力量，扮演好國會議員角色。

## 貳、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公督盟）是由：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116團體會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社團法人殘障聯盟(152團體會員)、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中華農學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36團體會員)、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

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21世紀議程協會、台灣人民監督法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和平草根聯盟、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80團體會員)、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13團體會員)、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60團體會員)、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綠台文教基金會、澄社、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萬華社區大學、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台灣北社、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教師聯盟、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台中市醫界聯盟、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智庫、台灣中社、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文化基金會等四十二個民間團體組成，希望透過監督國會的努力及全民的力量，淘汰不適任的國會議員，讓立法院成為符合「文明、陽光、透明、公益、效能」五大目標。

自立法院第七屆第一會期開始，公督盟為推動健全國會，在會期中多次公佈相關數據並透過媒體訴求國會透明化，但也因此遭受立委的抨擊與抹黑，顯見監督作業上的現實困難。

公督盟雖然在立法院受到極大阻力，自身在財力、物力、人力等處境也異常艱困，但依然排除萬難，於2008年8月31日舉辦台灣史上第一次公開、透明、由公民參與的評鑑大會，過程雖有美中不足之處，但仍獲各界一致支持與肯定。

之後為了讓評鑑更盡善盡美，公督盟於現實層面的考量下，廣納各方意見與看法，重新修訂監督指標，並由公督盟學術委員會彙整，重新擬制一套符合公平、公正的監督指標，並依照每會期法案審議的重點，以及過去評鑑經驗，於第二會期的評鑑中，修訂指標進行評鑑，以符合社會之期待，為推動專業立委問政、公民專業監督打下厚實基礎。

然而，評鑑指標的本質是動態的，隨著立法院在第七屆第三會期開放網路議事直播隨選系統，公督盟對於立法委員在質的表現上也有更高要求。因此，從第七屆第四會期開始，公督盟在評鑑立委指標除了新增與擴大公民參與外，更將評鑑會議到全國各地舉辦讓評鑑能在地化紮根。至第七會期，更將引進審議式民主精神，以「議題」為導向，讓參與評鑑活動的公民朋友能夠針對不同議題立委的表現進行評鑑的工作，希望藉此提升IVOD評鑑的質化方向。

## 第二章 評鑑目標與原則

### 壹、評鑑目標

秉持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之成立宗旨，我們希望透過評鑑能夠促成國會改革、達到下述目標：

#### 一、文明國會：

立法委員身為台灣的最高層級民意代表，必須講道理、有禮貌、相互容忍、彼此尊重；至少要做到不罵人、不動粗、不作秀的文明人起碼條件，而不是鎮日上演野蠻戲碼。

#### 二、陽光國會：

國會本身不能成為利益輸送的分贓管道，必須要有完整配套的陽光規則來掃除貪腐；國會同時應該制訂嚴格的法律規範，以促使台灣朝向清廉的國度大步邁進。

#### 三、透明國會：

國會是全民的國會，一切應該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檢驗，議事程序與內容都應即時轉播給全民收視，讓全國民眾共同監督自己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不讓代表私心自用、為所欲為。

#### 四、公益國會：

國會對於國家資源的分配，應該秉持社會公平正義及弱勢優先的原則，拒絕通過不公不義的法案。國會議員更必須自律自清，不假公濟私、圖利自肥。

#### 五、效能國會：

我國的國會效能一直都為社會所詬病，在政黨惡鬥的政治氛圍之下，國會運作的停擺及功能的失靈，更讓民主法案屢屢擱淺，嚴重辜負人民付託；成熟的國會應建立明確的行為規範及效能指標，以深化並提昇台灣的民主，絕非反其道而行。

## 貳、評鑑原則

### 一、評鑑以鼓勵重於苛責

延續往常評鑑精神，立委評鑑的目的是希望指標能成為立委問政與行為表現的準繩，並在評鑑結果公布的同時，表揚表現好的立委作為鼓勵；對於表現不好的，則給予提醒，希望他們朝好的方向前進。

### 二、形式與實質並重

評鑑資料的取得，以立法院公開的資料為主，立委提供公督盟資料為輔，以質量兼顧的方式進行評鑑。評鑑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並根據現實情況，逐漸調整質量指標比重。

### 三、科學化標準，客觀化評斷

經蒐集相關評鑑資料後，就資料、數據進行符合科學標準的彙整與統計，再交由成員多元的評鑑委員會，根據學者與專家訂出的評鑑指標，作出客觀的解讀與判斷。

### 四、以制度性法案為主

為避免評鑑委員的判斷過於主觀，評鑑將以制度性法案為主。除了希望透過提案數等量化評鑑，督促立委提升法案審查效率外，也鼓勵立委針對法案舉辦聽證會、公聽會等，促進公民參與。此外，陽光法案、公益法案、侵害基本人權法案等亦將就個案，進行實質討論與評鑑。

### 五、以立法委員的職權義務為評鑑指標設計之依據

立法委員應專注於國會事務是全民的共識，而國會事務具體而言即立委的職權與義務。善用職權、善盡義務的立委基本上就是稱職的立委，故公督盟的立委評鑑指標設計以此為依據，以期忠實反應立委問政表現的優劣良窳。

### 六、以個別委員會委員進行比較評鑑

由於立法院不同委員會之功能與開會次數有差異，單一的評鑑指標並不能比較出不同委員會立委間的差異，故公督盟的立委評鑑採取成熟民主國家常見的「委員會中心主義」，以委員會中之立委表現為主，藉由比較個別委員會內各立委間的表現作為評鑑的方式。



## 第三章 評鑑作業說明

### 壹、評鑑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 一、組織簡則

評鑑委員組成根據本聯盟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2010年4月28日）之「立法委員評鑑常設評鑑委員會組織簡則」運作。

#### 立法委員評鑑常設評鑑委員會組織簡則

##### 【沿革】

1.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2010年4月28日）
2.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第四條（2012年11月28日）
3.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第三條及第四條（2013年7月10日）

##### 【內容】

- 第一條 立法委員評鑑常設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依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理事長及各小組召集人組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協助本聯盟立委評鑑審查工作，編制如下：
1. 基本表現及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評鑑小組，簡稱「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
  2. 法案評鑑小組
  3. 預算案評鑑小組
  4. 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
  5. 立法院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
- 第四條 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評鑑委員至少四人，由會員團體代表、學者、公民代表、媒體等組成。執行長為各評鑑小組之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各小組召集人與評鑑委員均為榮譽職，由理事會議決議聘任之，任期與本聯盟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另，正副院長與黨團評鑑小組評鑑委員由本聯盟理監事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第六條 各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各組行政事務。
- 第七條 各小組每個月得依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

出席，得由評鑑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推薦一人為臨時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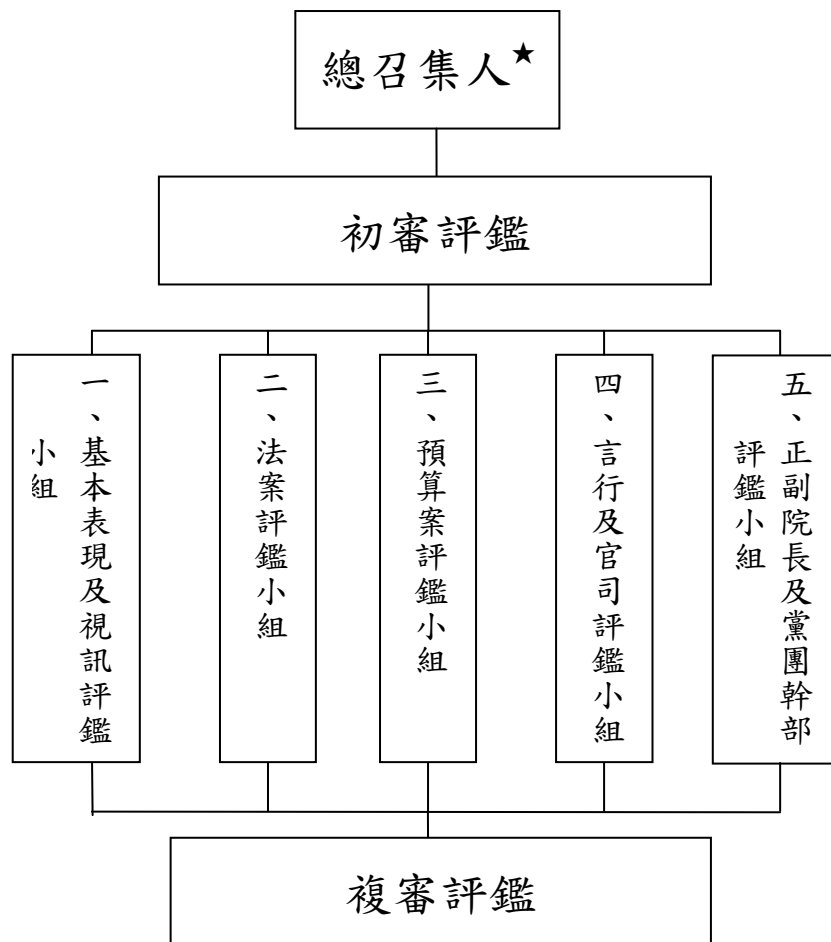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小組之決議以共識為原則，過半數評鑑委員出席始得決議。

第九條 評鑑辦法依照理事會通過之當次會期立法委員評鑑作業辦法。

第十條 各小組召集人應列席理事會，並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評鑑委員會編制圖



★ 評鑑委員會的總召集人由公督盟理事長擔任，各評鑑小組依任務需要，聘任學者專家、公民顧問、媒體代表、公民代表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運作方式

公督盟之立委評鑑依時程分成兩階段：「初審評鑑」及「複審評鑑」。

### 1)初審評鑑

初審評鑑為期約一個半月，分成五個小組進行評鑑：「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法案評鑑小組」、「預算案評鑑小組」、「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與「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每個小組成員及人數依其功能及任務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公民顧問、媒體代表、公民代表擔任。各組任務簡述如下：

— 「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負責針對公督盟秘書處之立委出缺席、口頭質詢、書面質詢等量化統計的方式與結果進行確認；同時也負責確立公民評鑑活動的評鑑指標，並對最後蒐集到的評鑑結果資料進行複核。

- 「法案評鑑小組」的主要任務在於決定法律案主提案量化統計公式之參數，並對所選出之「侵害基本人權法案」及「公益／陽光法案」的主提案立委進行加減分之評定。
- 「預算案評鑑小組」負責決定預算案提案量化統計公式之參數，並以立委提供之資料為依據，針對「三讀通過之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義(益)價值之預算刪減案」以及「侵害基本人權預算提案」與「預算案特殊事蹟部分」之提案立委進行加減分之判定。
- 「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的任務在於評定立委特殊事蹟的採計標準，並對立委的言行表現、涉入之司法案件進行加減分的評定。
- 「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負責評鑑正副院長是否有遵守自己的權責及黨團幹部的立場態度。

#### 初審評鑑小組組成編制

序號	組成代表	說明
1	學者專家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2	公民顧問	社會賢達人士、NGO 代表等
3	媒體代表	平面、電子、網路及公民記者等
4	公民代表	對於監督國會有興趣之公民

#### 2) 複審評鑑

複審評鑑以針對立法院進行整體評論、決定最後評鑑結果為主要任務，針對初審結果以及尚無共識、臨時須進行評鑑之個案，以會議形式進行複核審議；若發生初審結果與評鑑目標、原則相違之情事，可在複審會議中修正之。

複審會議由評鑑委員會總召集人擔任主席，成員為榮譽職，由學者專家、公民代表、公民顧問、媒體代表、初審評鑑各小組召集人、資深評鑑委員以及前會期各小組召集人等各界資深社會賢達擔任。

複審會議日期：2014 年 3 月 22 日

複審會議地點：屆時公佈

複審會議流程：

時 間	流 程
8：30-9：00	報到
9：00-9：30	評鑑委員大合照、頒發聘書
9：30-9：40	立委評鑑總召集人致詞
9：40-10：00	評鑑作業辦法說明
10：00-11：00	各初審評鑑小組召集人報告 1. 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 2. 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 3. 法案評鑑小組 4. 預算案評鑑小組 5. 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
11：00-12：00	提案討論
12：00-13：00	用餐
13：00-13：30	報告各委員會成績表現
13：30-14：30	提問、討論、定案
14：30-15：30	下午茶
15：30-16：00	記者會

本流程得依實際需要而做調整

## 貳、評鑑對象與項目

監督對象	人 數		評 鑑 內 容	備 註
正副院長	2 人		1. 代表立法部門及民意落實監督行政部門之職責 2. 國會改革承諾書執行效率	
黨團幹部 (國民黨、民進黨、台聯黨、親民黨)	10 人		1. 以黨團提重大法案為基本 2. 細分出法案性質 3. 針對重大法案，黨團的立場為何 4. 國會改革承諾書執行效率	
各委員會召委	8 個委員會 每個委員會 2 人 共計 16 人		1. 主席是否準時到場召開會議 2. 是否積極促成會議召開 3. 主持是否公平、公正	召委表現列入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業務
各委員會委員	內政	14 人	1. 出席率 2. 委員會質詢表現 a. 口頭質詢                      b. 書面質詢 3. 法案 (1) 主提案 (2) 陽光／公益(義)法案 a. 新立法 b. 修正案 (3) 侵害基本人權法案 a. 主提案                      b. 連署 4. 預算案 (1) 預算刪減案提案 (2) 決算審查相關之質詢 (3) 預算刪減案三讀通過 (4) 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益(義)價值 (5) 侵害基本人權預算案 (6) 預算案特殊事蹟 5. 特殊事蹟 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註 1】 (1) 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 (2) 記者會、座談會、協調會、會勘 (3) 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之活動(惟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故不列入) (4) 以上以「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為標準 6. 國會改革及透明度 7. 司法案件	1) 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不列入評鑑  2) 由五個評鑑小組分項執行評鑑業務
	外交 國防	13 人		
	經濟	15 人		
	財政	13 人		
	教育 文化	14 人		
	交通	15 人		
	司法 法制	13 人		
	社福 衛環	15 人		

		8. 脫序表現(院內及院外) 9. IVOD 公民評鑑	
程序委員會	19 人	1. 是否將各政黨承諾之公益法案優先列入議程 2. 是否履行立委當選承諾書之承諾	列入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業務
紀律委員會	16 人	以評語方式呈現	列入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業務
修憲委員會	0 人【註2】		列入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業務
經費稽核委員會	9 人		列入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業務

【註1】：在此，所謂「委員會公聽會」乃指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舉辦之公聽會。

【註2】：第四會期修憲委員會之名單並未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公佈。

## 參、評鑑資料來源

本會期評鑑方法採內容分析法，以第八屆第四會期立法院公報、議事直播隨選系統與各大傳播媒體所載之資料為主，個別委員提供資料為輔，進行資料內容整理與分析。評鑑資料來源說明分列如下：

- 一、立法院網站（議事錄、立法院公報、國會圖書館等立法院公開文書）
- 二、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
- 三、立法委員及其辦公室
- 四、立法院黨團
- 五、各媒體(平面、電子、網路等)

## 肆、評鑑分項指標

評鑑指標分為三大部分，分別是「基本表現指標」、「IVOD 公民評鑑」和「加／減分指標」；評鑑指標之原則、說明與規劃分別敘述如下：

### 一、指標原則

公督盟的評鑑考量到國會改革與民間的監督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非一蹴可幾、無法躁進，因此，每一次評鑑的經驗與來自各界的建議皆會成為下次評鑑的修正依據，以求每一次的評鑑結果都能更貼近委員的真實表現。

#### 1) 強調專業、功能性的評鑑

有別於第七屆第一至第三會期評鑑的方式，從第七屆第四會期起不再採取集中於一天的大會式的評鑑。依循第四至第八次及第八屆第一會期評鑑，本（第八）屆第四會期的評鑑將依功能性及專業性先由專家學者、公民代表及媒體代表等相關人士舉辦數場的初審評鑑會議，之後再擇期舉辦複審會議進行複核審查，決定評鑑結果。

#### 2) 逐步增加質化指標

隨著立委形式上應有的表現逐漸趨於穩定，公督盟逐步提高質化的指標，讓整個立委評鑑不致流於形式，也讓更多公民能進一步了解委員實際的質詢表現，以問政的品質與內容來評鑑立委。

### 二、分項指標說明

延續前次會期評鑑的指標比重分配，第四會期評鑑的基本表現指標占 80%，邀請一般大眾參與的 IVOD 公民評鑑占 20%，並另有加／減分指標。

#### 1) 基本表現指標：

- a. 「基本表現指標」包含了院會、委員會之出缺席次數、委員會之質詢次數、法律案主提案數，以及預算刪減案之提案數及決算審查。
- b. 在資料蒐集與處理上，除了採用統計方法計算外，也透過學者專家進行客觀之討論與分析，將數據資料盡可能接近每一位委員的真實表現。
- c. 由評鑑委員組成之「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負責審查院會、委員會之出缺席次數、委員會之質詢次數，「法案評鑑小組」負責審查法律案主提案數，「預算案評鑑小組」負責審查預算刪減案之主提案數，並針對決算相關質詢進行評分。



## 2) IVOD 公民/大專院校學生評鑑：

- a. 「IVOD 公民評鑑」利用立法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中，立委在所屬委員會就特定議題進行質詢時的問政影片作為評鑑依據，邀請一般大眾及大專院校學生擔任公民評鑑委員，就立委的問政質詢表現進行線上評鑑。
- b. 活動的設計(含問卷的設計)及最後結果數據之處理流程，由熟悉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負責企畫與檢核。
- c. 「IVOD 公民評鑑」的作業說明，詳見第五章。

## 3) 加減分指標：

- a. 「加減分指標」包含了陽光公益（義）法案、特殊事蹟、預算案、侵害基本人權的法案與預算案、司法案件、脫序表現、國會改革及透明度等。
- b. 在資料蒐集方面，主要透過來源多元的公民代表與該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立法委員，並藉由網路蒐集已公開之相關資料。
- c. 在資料處理方面，經各相關評鑑小組開會進行資料分析、研究與討論，得到具客觀性的判定後，於複審會議時複核審議，決定最後評鑑結果。

### 三、指標規劃

#### 1)基本表現指標（80%）、IVOD 公民評鑑（20%）

類 別		評 鑑 項 目	比 重	備 註
基本表現指標	出席率	院會	3%	見【公式一】
		委員會	7%	見【公式二】
	委員會質詢表現	口頭及書面質詢	20%	見【公式三】
	提案	法律案主提案	15%	見【公式四】
		預算案提案	30%	見【公式五】
		決算審查提案	5%	見【公式六】
IVOD 公民評鑑	主指標一	問政專業	5%	說明請見第五章
	主指標二	價值立場	5%	
	主指標三	問題解決	5%	
	主指標四	問政態度與技巧	5%	

### 【公式一】

$$\text{院會出席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委員出席次數}}{\text{院會會議次數}} \times 3 \times 100\%$$

- 【評鑑說明】
1. 院會出席資料以院會議事錄及 IVOD 系統中的影片為主要依據。
  2. 院會出席率以「立委在院會的實際出席次數」除以「院會會議之總次數」後，乘以權數 3 計算之。
  3. 院會出席由公督盟秘書處工作人員先行統計，待會期結束後，經「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初審複核，並去函請立委辦公室複核後，再經複審會議複核審議，計入立委總成績中。
  4. 初審複核時，若遇立委缺席因下列事由而請假者，不予扣分：
    - 1) 二等血親之喪假；
    - 2) 執行立法院公務；
    - 3) 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此外，若委員有提供缺席之事由（公文）者，經初審的評鑑委員核可，將酌情全部給分或部分給分。

◎ 範例：若本會期院會開會次數為 15 次，委員出席 13 次，其中 2 次已經來函請假且不予扣分，則該項成績約為： $15/15 \times 3 \times 100\% = 3$ （分）

### 【公式二】

$$\text{委員會出席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委員出席次數}}{\text{所屬委員會會議次數}} \times 7 \times 100\%$$

- 【評鑑說明】
1. 委員會出席資料以委員會議事錄及 IVOD 系統中的影片為主要依據。
  2. 委員會出席率以「立委在所屬委員會的實際出席次數」除以「所屬委員會會議之總次數」（兩者皆含委員會聯席會議）後，乘以權數 7 計算之。
  3. 委員會出席由公督盟秘書處工作人員先行統計，待會期結束後，經「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初審複核，並去函請立委辦公室複核後，再經複審會議複核審議，計入立委總成績中。
  4. 初審複核時，若遇立委缺席因下列事由而請假者，不予扣分：
    - 1) 二等血親之喪假；
    - 2) 執行立法院公務；
    - 3) 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此外，若委員有提供缺席之事由（公文）者，經初審的評鑑委員核可，將酌情全部給分或部分給分。

◎ 範例：若本會期委員會開會次數為 20 次，委員出席 18 次，其中 2 次已經來函請假且不予扣分，則該項成績約為： $18/20 \times 7 \times 100\% = 6.3$ （分）

### 【公式三】

$$\text{質詢計算公式：} \frac{\text{該委員口頭質詢次數}}{\text{所屬委員會可質詢次數}} \times 20 + \frac{\text{該委員書面質詢次數}}{\text{所屬委員會可質詢次數}} \times 5$$

- 【評鑑說明】
1. 委員會質詢資料以委員會議事錄及 IVOD 系統中的影片為主要依據。
  2. 質詢(量化)計算公式以「立委在所屬委員會的採計質詢次數」除以「所屬委員會會議之總次數」(兩者皆含委員會聯席會議)後，乘以權數 20 計算之。另，選舉召委之委員會會議不列入質詢次數之計算。
  3. 委員會質詢由公督盟秘書處工作人員先行統計，待會期結束，經「基本表現評鑑小組」初審複核通過後，再經複審會議複核審議，計入立委總成績中。
  4. 若當次質詢有口頭質詢與提出書面質詢，僅採計口頭質詢分數；故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合加起來之上限即為 20 分。

◎ 範例：若本會期所屬委員會可質詢次數為 30 次，委員口頭質詢 30 次，則該項成績即為 20 分；若可質詢次數為 30 次，但口頭質詢次數為 28 次，其中 2 次為書面質詢次數，該項成績為： $28/30 \times 20 + 2/30 \times 5 = 18.9$ (分)。

### 【公式四】

法律案提案計算公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前}A_1\text{筆} \times M_1 + \text{第}A_1 + 1\text{筆至}B_1\text{筆} \times N_1) \times \frac{70}{100} \\ (\text{前}A_2\text{筆} \times M_2 + \text{第}A_2 + 1\text{筆至}B_2\text{筆} \times N_2) \times \frac{30}{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15}{100}$$

- 【評鑑說明】
1. 提案的主要依據為立法院議事錄、公報及立法院公開資訊。
  2. 「主提案第一人」之提案占法律案提案分數70%，「主提案、但並非第一人」之提案占法律案提案分數30%。若法案實質上由兩位以上委員共同草擬並主推者，得提出相關佐證，由法案評鑑小組議決是否採計。
  3. 併案標準：
    - (1) 在同一會期內，同一委員針對相同法律所提出複數之提案，是否合併計算，由法案評鑑小組議決。

(2)在同一會期內，同一委員針對相同修法意旨之不同提案，是否合併計算，由法案評鑑小組議決。

4.  $A_1$  指現行立院運作制度下，本聯盟評鑑小組決議之個別委員主推法案基準數， $B_1$  指本聯盟評鑑小組決議之法案採計上限數， $M_1$  指前  $A_1$  筆提案每筆可得分數； $N_1$  指法案基準數以上(不含)至上限  $B_1$  筆每筆可得之分數。因此計算方式為： $A_1$  筆以內，每筆  $M_1$  分，超過  $A_1$  筆，每筆  $N_1$  分。最多加至  $B_1$  筆(上限)。
5.  $A_2$ 、 $B_2$ 、 $M_2$ 、 $N_2$  比照  $A_1$ 、 $B_1$ 、 $M_1$ 、 $N_1$  之計算方式； $A_1$ 、 $B_1$ 、 $M_1$ 、 $N_1$  對應「主提案第一人」之筆數， $A_2$ 、 $B_2$ 、 $M_2$ 、 $N_2$  對應「主提案、但並非第一人」之筆數。
6. 以上參數均等會期結束，參考法律案總提案數後決定
7. 法律案之採計標準為「通過一讀」之法案。

◎ 範例：若委員本會期提出通過一讀之「主提案第一人」筆數共 5 筆，「主提案非第一人」筆數共 20 筆，本會期本聯盟評鑑委員決議  $A_1=5$ 、 $B_1=10$ 、 $M_1=15$ 、 $N_1=5$ ， $A_2=5$ 、 $B_2=15$ 、 $M_2=10$ 、 $N_2=5$ ，則該委員在法律提案的分數應為： $[(5 \times 15 + 0 \times 5) \times 70\% + (5 \times 10 + 10 \times 5) \times 30\%] \times 15\% = 12.375$  分。

### 【公式五】

$$\text{預算案提案計算公式：} (\text{前}C\text{筆} \times X + \text{第}C+1\text{筆至}D\text{筆} \times Y) \times \frac{30}{100}$$

- 【評鑑說明】**
1. 提案的主要依據為立法院議事錄、公報及立法院公開資訊，僅算「提案」部分，「連署」不列入計算。
  2.  $C$  指現行立院運作制度下，本聯盟評鑑小組決議之個別委員主推預算提案基準數， $D$  指本聯盟評鑑小組決議之上限數， $X$  指前  $C$  筆提案可得分數， $Y$  指超過採計案之提案基準數至上限  $D$  筆可得之分數。
  3. 以上參數均等會期結束，參考預算案總提案數後決定之。若採計案均為零或偏低，則不適用此公式，交由預算案評鑑小組另行決定評分方式。
  4. 預算案評鑑小組評鑑預算案，採計案認定要件如下：
    - (1) 根據監察院審計年報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等，推估今年預算有無高估歲入與經濟成長率以及歲出成長率突增的情形，期以此定出預算刪減目標。
    - (2) 有具體刪減、建議等明確預算金額，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交付二讀之提案將給分；若三讀通過再加分。但由

於二、三讀的結果並不會呈現提案人，故此部分由委員主動提供佐證資料才予採計。

- ◎ 範例：若委員提出有效預算提案 25 筆，本會期本聯盟評鑑委員決議 20 筆(C) 為本聯盟評鑑小組決議之預算案基準數，30 筆(D)為上限，且前 20 筆每筆 4 分(X)，第 21 筆起每筆 2 分(Y)。則該委員在預算案提案的分數應為： $[20 \times 4 + 5 \times 2] \times 30\% = 27$  分。

### 【公式六】

#### 決算審查項目佔總分之 5%

- 【評鑑說明】**
1. 針對預算執行違法不當、無效益、無效率等情事(以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為主要依據)，進行質詢、監督行政機關者。
  2. 質詢、監督，促成審計部提出正式「審計報告案」，並加強質詢、進行實質審查者，列入計算。具體之評鑑方式，由預算案評鑑小組決定之。
  3. 比照預算案之計算方式。

## 2)加減分指標

- 加減分指標之計分，直接於基本表現指標及 IVOD 公民評鑑所得之總分外進行累計。
- 本會期各項加減分指標之採計時間範圍以 201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4 年立法院第四會期休會日為原則。

類 別	評 鑑 項 目	每 筆 計 分	備 註	
加 分 指 標	陽光法案/ 公益(義)法案 /一般法案	委員主提陽光公益修正案	+0.1~3分/筆 1. 最多加到 5 分 2. 由「法案評鑑小組」負責 3. 資料由委員提供 4. 見【註二】	
		委員主提陽光公益新立法	+0.5~5分/筆 1. 最多加到 10 分 2. 由「法案評鑑小組」負責 3. 資料由委員提供 4. 見【註二】	
	特殊事蹟	1. 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註一】 2. 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 3. 記者會、座談會、協調會、會勘 4. 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之活動(惟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故不列入)	+0.2分/筆 1. 區域、不分區最多加到 4 分 2. 由「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負責 3. 資料由委員提供 4. 見【註三】	
	預算案	不當預算刪減案三讀通過	+0.1~3分/筆 1. 最多加到 5 分 2. 由「預算案評鑑小組」負責 3. 資料由委員提供 4. 見【註四】	
		不當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義(益)價值	+0.5~5分/筆 1. 最多加到 10 分 2. 由「預算案評鑑小組」負責 3. 資料由委員提供 4. 見【註四】	
		預算案特殊事蹟	+0.1~0.5分/筆 1. 具體監督預算之作為 2. 主決議是否加分，交由預算小組審定。 3. 加分計分不設上限 4. 由「預算案評鑑小組」負責 5. 資料由委員提供	
	國會改革及透明	利益衝突迴避揭露	+1分/項 1. 最多加到 5 分 2. 由「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負責 3. 見【註五】	
	減 分 指 標	侵害基本人權 法案	主提案	-0.5~5分/筆 1. 最多減到 10 分
			連署	-0.2分/筆 2. 由「法案評鑑小組」負責
		侵害基本人權 預算案	提案、表決	-0.1~1分/筆 1. 最多減到 5 分 2. 由「預算案評鑑小組」負責 3. 見【註四】
司法案件		第四會期內已定讞之案件	-1~5分/筆 1. 已經定讞不可再上訴者 2. 減分計分不設上限 3. 由「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負責	
脫序表現		院內： 1. 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2. 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3. 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0.1~2分/筆 1. 由「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負責 2. 見【註六】	

	4. 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5. 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6. 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7. 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8. 攜入危險物品 9. 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如：要求會後補簽或代簽） 10. 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院外： 關說、施壓、特權或其它侵犯公共利益之不當行為（包括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0.1~1分/筆	

**【註一】** 在此，所謂「委員會公聽會」乃指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舉辦之公聽會。

- 【註二】**
- 1、「陽光法案」的認定標準為民主改革法案、可以促進利益迴避，掃蕩任何貪腐弊端，並有效促使台灣邁向清廉國家的法案。
  - 2、「公益(義)法案」為可以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環境保護、以及保障人權等法案。
  - 3、侵害基本人權法案主要為該法案可能圖利或傷害某一族群、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破壞環境等法案。
  - 4、「委員主提陽光公益修正案」，資料佐證部分由委員自行提供（是否有召開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或聽證會等資料）。
  - 5、「委員主提陽光公益新立法」，資料佐證部分由委員自行提供，由於草擬一陽光公益新立法部分耗時費工，需有詳細佐證紀錄，例如：專家學者及各團體意見、召開公聽會記者會或座談會等資料，交由秘書處統整。
  - 6、以上與陽光公益法案相關之記者會、公聽會、座談會及聽證會等，請務必附加開會通知單、開會記錄、委員及與會來賓簽到表、法案推動進程等相關資料，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各項資料請盡量備齊。
  - 7、法案評鑑小組得針對該會期三讀之法案選出「特殊貢獻法案」

- 【註三】**
- 1、加分指標之特殊事蹟部分，區域及不分區立委最多可以加到4分。
  - 2、公督盟評鑑以委員所屬委員會為主，如果委員在其它委員會有所表現，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 3、特殊事蹟應貼近公督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表中之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



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與中央民代之職權範圍相符」之標準，即屬特殊事蹟之採計範圍；詳細之採計原則請參考本作業辦法之「附件三、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 【註四】**
- 1、原第三會期「預算特殊事蹟」中之「預決算相關記者會、公聽會、聽證會」等，自本會期起視同一般特殊事蹟處理，由言行及官司評鑑小組審查。
  - 2、預算案評鑑小組之評鑑對象包括三個黨團協商召集人(黨鞭)以及財政委員會召集人。根據公督盟的研究顯示，立法院長期以來預算審查效益不彰，無法發揮委員會的功能，淪為黨團協商的禁嚮；故上個會期起特別加強，將黨鞭及財政委員會召集人列入書面評語評鑑。
  - 3、預算看出規劃，決算看出績效，立法委員在預算審查前應鑒往知來。監察院審計部每年皆應提出正式「審計報告案」送立法院由各委員會審查，而非僅提「審計報告」，否則明顯違反決算法。立法委員是否就此加強質詢、監督將列入評鑑。(預算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以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案審查程序第三條)
  - 4、各部會預算是否浮編、過去年度預算執行是否失職，行政院主計處應負全責。立法委員是否就此加強質詢、監督將列入評鑑。
  - 5、「預算案特殊事蹟」，每筆加 0.1~0.5 分，加分不設上限，佐證資料請各委員辦公室自行提供。

- 【註五】**
- 1、增設的「國會改革及透明指標」以利益衝突之迴避為審查重點，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則(如律師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中，對利益衝突之定義及禁止事項，據此檢視立法委員有無影響其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之事項。
  - 2、具體檢視項目包括立委及其關係人是否擔任各種營利、非營利事業之職務，由秘書處製表，請委員勾選有無表列行為；表格將與立委問政表現紀錄表一同公告。
  - 3、採計方式採誠信原則，凡委員填寫、回傳表格即酌予加分，每填寫一項加 1 分，加分上限 5 分；內容真偽則由委員自負責任，秘書處不進行實質審查。
  - 4、表格請見本評鑑作業辦法第 43 頁〈附件四〉。
  - 5、本聯盟將於網站上公開委員之回覆狀況及內容。

- 【註六】**
- 1、脫序表現之判定，在院內以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規範為標準，在院外則以社會觀感與道德做為審核的依據。
  - 2、脫序表現所受理之案件必須是在媒體及社會大眾間引起廣泛討論，並引起爭議之案件。

- 3、由於歷年來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成案的比例極低，而且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因此本次評鑑仍延續前次評鑑模式，將以公開討論的方式審查立法委員的言行是否不當。
- 4、脫序表現僅針對立委個人的言行，黨團的整體表現不包含在內。
- 5、對於激烈議事肢體衝突，評鑑小組判定原則如下：個人行為個人歸責，若產生之亂象可歸責於主席，主席將最先歸責，並可作為其他人過失相抵之依據。若證據不明則應本於罪疑唯輕及推定無辜原則，得給予不成案或從輕減分處理。
- 6、由於立委不當言論密集頻繁，故自第七屆第八會期起，對於立法院內、外之不當言辭評論、批評，進一步明定相關言論之判定原則：公務員及民代為公眾人物，為民之表率，不應就人之身型、外貌、性別、性傾向、種族等天生無法選擇或改變之特徵，做批評或類似之攻擊言論。

# 第四章、評鑑流程與時程

## 壹、評鑑作業流程



## 貳、評鑑作業總時程

### 第一階段：確認評鑑指標與內容

時程：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

說明：由公督盟秘書處收集以往評鑑相關資料，檢討過去評鑑優缺，並諮詢各界意見，研擬出評鑑指標方案。透過諮詢會議、公民顧問會議、學術顧問會議等，最後在理監事會議中通過後執行。

進度：2013年10月28日公布草案。

2013年11月10日前，各界提供意見。

2013年11月27日，公布正式評鑑作業辦法。

### 第二階段：立委資料收集與分析

時程：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

說明：根據前十一次評鑑的經驗，公督盟於會期開議後，便著手蒐集資料，並根據法案審議的進度，陸續進行資料補強與歸納，方便評鑑委員會作業。

進度：2014年1月2日，行文各委員辦公室，由委員提供特殊事蹟資料。

2014年1月17日，截止資料蒐集。

2014年2月18日，寄出兩造核對後的資料給立委覆核確認。

2014年3月2日前，回收立委覆核確認之資料。

### 第三階段：評鑑委員聘請

時程：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說明：初審會議及複審會議評鑑委員，依前述組成規定聘請之。

### 第四階段：初審會議

時程：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底。

說明：初審會議依需要召開。

### 第五階段：複審會議（評鑑結果公佈）

時程：2014年3月22日。

地點：屆時公佈。

### 第六階段：表揚

時程：2014年3月28日。

地點：立法院。

備註：公督盟之第八屆第四會期立委評鑑作業流程，仍會考量立法院運作以及資料收集時程而進行調整。

## 第五章 IVOD 公民評鑑作業說明

### 壹、前言

立法院於第七屆第三會期開議之時（2009年2月19日），在公督盟與朝野七位立委的努力下開放網際網路隨選視訊系統（IVOD），為公民監督國會注入了新的可能性。公督盟在第三會期用了一個會期的時間進行評估後，於第四會期開始將 IVOD 公民評鑑納入立委評鑑，希望藉由 IVOD 的開放，讓全國民眾更容易瞭解立委問政的情況，在激發公民力量、擴大公民參與的同時，達成質性評鑑與民主鞏固的目的。

公督盟第八屆第一會期至第三會期共舉辦了 15 次公民評鑑活動，各界均反應踴躍，也希望本會期能夠以巡迴方式讓民眾廣知 IVOD 評鑑立委方式，藉此擴大公民評鑑的廣度與深度。

### 貳、IVOD 公民評鑑方式

如同以往，第八屆第四會期的 IVOD 公民評鑑仍舊以立法院八個委員會的立委問政質詢影片作為評鑑依據。不同的是，為使公民評鑑能進入更實質的質詢議題與法案內容的層次，本次評鑑將篩選出本會期重要的議程，就特定場次的口頭質詢影片進行立委線上評鑑。此外，為增加公民評鑑委員對於立委質詢議題之瞭解，達到可進行實質評鑑之程度，公督盟將安排學者或民間代表、專家或秘書處之成員，為公民評委簡扼說明議題背景、釐清現況、提出爭議之焦點並呈現多元觀點。簡言之，此次公民評鑑的特點是以議題為導向，讓參與者評鑑時能夠聚焦於本會期的重點議案或重大新聞事件，並藉由議題背景資訊之提供，提高評委對於立委立場與問政能力的判斷品質。

為維持評鑑之客觀與中立，避免人為不當操作，擔任公民評鑑委員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關心國會與公共事務，且能理性、客觀、公正進行立法委員評鑑者。
- 二、認同國會監督之重要性與價值，且可全程參與活動者。
- 三、為求評鑑之公正性，與第八屆立委有明顯利害關係者，謝絕參加。例如：立委助理、親屬，具第八屆於立法院具有黨團之黨職身份者、黨工、黨務工作人員。

## 參、IVOD 公民評鑑指標

IVOD 公民評鑑共分四項主指標：問政專業、價值立場、問題解決、態度文明。每一項主指標下個有四至五項次指標，共計十七項次指標：

主 指 標	次 指 標	比 重
問政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準備充分</li> <li>2) 質詢內容考證嚴謹</li> <li>3) 提出專業見解</li> <li>4) 熟悉質詢對象業務與權責</li> </ol>	5%
價值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公眾利益</li> <li>2) 重視弱勢權益</li> <li>3) 沒有為行政部門護航</li> <li>4) 不為強權財團發聲</li> </ol>	5%
問題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質詢內容緊扣主題</li> <li>2) 就主題具體指出問題癥結點</li> <li>3) 就主題提出具體建議</li> <li>4) 有要求行政機關後續的改善保證</li> </ol>	5%
問政態度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質詢時間掌握得宜</li> <li>2) 質詢內容無歧視之言論</li> <li>3) 質詢內容無人身攻擊言論</li> <li>4) 質詢內容條理清楚、不矛盾</li> <li>5) 讓官員有適當的答詢空間</li> </ol>	5%

## 肆、立委表現評量表

會議次：第八屆第四會期\_\_\_\_\_委員會第\_\_\_\_\_次 全體委員  
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_\_\_\_\_

評鑑立委：\_\_\_\_\_

評量項目		評委給分					
		非常不同意 得1分	不同意 得2分	尚可 得3分	同意 得4分	非常同意 得5分	
一 問 政 專 業	1	資料準備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質詢內容考證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出專業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熟悉質詢對象業務與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價 值 立 場	5	關注公眾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視弱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為行政部門護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為特定財團發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問 題 解 決	9	質詢內容緊扣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就主題具體指出問題癥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就主題提出具體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有要求行政機關後續的改善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問 政 態 度	13	質詢時間掌握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質詢內容無歧視之言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質詢內容無人身攻擊言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技巧	16	質詢內容條理清楚、不矛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讓官員有適當的答詢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問題	18	觀看 IVOD 影片之前與之後，請問您對此位立法委員的印象是否改變？請寫下您的感想：(若之前不認識此位委員，則不需回答此題)					
	19	觀看 IVOD 影片之後，請問您對此位立法委員的評語為何？請寫下您的評語：(例如：您覺得委員表現最好的地方？最差的地方？)					
	20	您是否推薦此部質詢影片？為什麼？					
	21	請問您針對本評量表的題目以及活動流程有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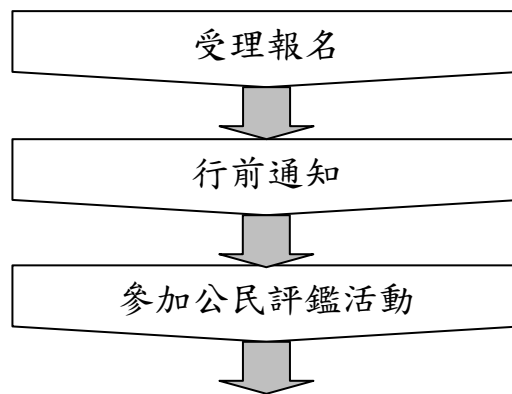
IVOD 系統	1	您對 IVOD 之系統滿意度為何？(1-5 分)					
	2	針對 IVOD 系統，您覺得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伍、IVOD 公民評鑑計分方式

- 一、 IVOD 公民評鑑及大專院校 IVOD 合作計畫評鑑的結果經彙整後，採「中位數」計算，所得成績佔每位立委總成績之 20%。
- 二、 若公民評鑑委員因遲到未參與「開場」即進行評鑑者，不予採計。惟曾參與過去的 IVOD 公民評鑑活動者除外。



## 陸、IVOD 公民評鑑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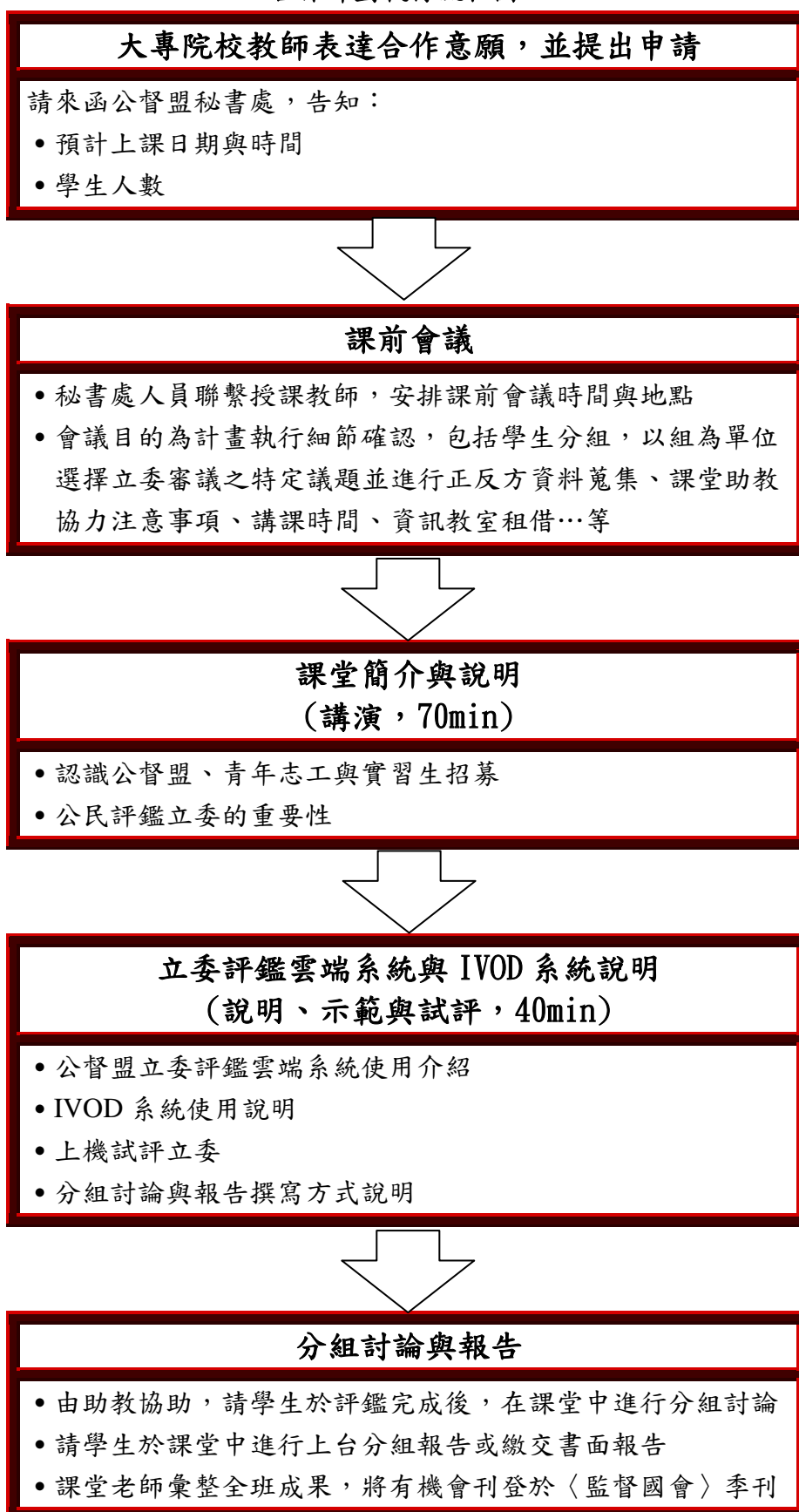


IVOD 公民評鑑巡迴活動內容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活 動 內 容 說 明
0~30 (30 min)	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到、核對報名資料</li> <li>◆ 領取議題背景資料及評鑑立委分配表、活動流程表、評鑑委員承諾書</li> </ul>
30~60 (30 min)	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督盟簡介</li> <li>◆ IVOD 公民評鑑目的說明</li> <li>◆ IVOD 系統使用說明</li> <li>◆ IVOD 公民評鑑方式說明</li> </ul>
60~80 (20 min)	議題背景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引起社會關注的議題，進行背景、立院審議現況、各法案版本爭點及民間多元觀點的介紹與說明，讓公民評委在給立委打分數時能更進入狀況，進而提高評鑑本身的信度與效度</li> </ul>
80~140 (60 min)	線上評立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人一機觀看與特定議題相關的立委問政影片，然後給立委打分數</li> <li>◆ 一部影片約為 12-16 分鐘，一小時每位評委可評鑑 3-4 名不同立委</li> </ul>
140~200 (30 min)	分組討論與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依情況分組，就立委評鑑進行分享與討論</li> <li>◆ 各組派代表上台報告討論結果，一組五分鐘</li> </ul>
200~	頒發感謝狀、大合照 賦歸	

## 柒、大專院校 IVOD 合作計畫評鑑作業流程

合作計畫執行流程圖：



## 附件、分組討論指南

貴小組評鑑的委員會與會議次：\_\_\_\_\_

(例如：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2013/10/23) )

貴小組評鑑的會議議題：\_\_\_\_\_

(例如：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交通部及經濟部等派員就「台灣老舊車輛現況對空氣環境污染、人體健康及交通安全之影響，另如何與國際節能車輛發展趨勢接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小組成員：\_\_\_\_\_

請貴小組在經過討論與彙整後，對於立委就特定議題的問政表現、立委優劣之定義、政治制度／文化、本合作計畫以及您自己的評分過程等，提出綜合看法與檢討。

### 一、立委表現與政治狀態

1. 請問貴小組對於立委就特定議題的問政表現有什麼感想與評語？那位立委的表現貴小組最滿意？那位立委的表現最不滿意？請簡述理由。

---

---

---

2. 請問貴小組，針對立委問政質詢，您會如何定義立委的「優」與「劣」？針對立法院，整體而言您有何期待？

---

---

---

3. 請問貴小組對於目前的選舉制度（含政黨初選制度）以及政治文化有何看法？

---

---

---

### 二、對於公督盟立委評鑑之意見

1. 請問貴小組對於立委表現評量表，尤其是評鑑指標部分，有何感想或建議？

---

---

---

2. 整體而言，請問貴小組對於「大專院校『立法院 IVOD 系統』參與式民主推廣合作計畫」有何建議？

---

---

---

3. 請貴小組就給立委打分數的過程進行反思。請問您是否認為您自己有任何值得檢討之處？

---

---

---

### 三、其它

1. 請問貴小組在準備議題資料的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若有，請簡述遭遇的困難為何，並說明妳／你們如何解決？

---

---

---

2. 請貴小組簡述使用立法院 IVOD 系統後之心得，尤其是該系統其需要改進之處。

---

---

---

3. 若貴小組有其它意見，請寫在此。

---

---

---

## 第六章 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說明

### 壹、前言

有鑑於公督盟在第七屆評鑑時，皆未評鑑過立法院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有些委員雖擔任黨團幹部，卻苦無機會讓民眾知道他們的優異表現。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自第八屆第一會期開始，擬逐步建立起對於立法院之整體評鑑制度，除個別立委以其問政表現作為指標之外，亦針對立法院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進行評鑑。且因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在立法院所代表的角色與一般立委不同，故必須針對其代表角色之評鑑方式與其他委員分開評鑑，以期我們的評鑑能擴及到各個立法委員，真正能落實國會改革。

### 貳、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的方式

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由公督盟理監事及專家學者擔任，主要以質性方式評分，而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都會有一定的基本分，由小組委員根據本會期立法委員之相關表現統計數值決議之。正副院長及黨團的院內表現(是否違背議事規則、是否協助推動國會改革等)，皆由本評鑑小組討論是否成立加減分。

## 參、評鑑指標

### (一)正副院長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	每筆計分	備註
<b>基本分數</b>	由小組委員根據本會期立法委員之相關表現統計數值決議之		
<b>立法院正副院長</b>	1) 是否建立良好的憲政慣例 2) 特殊事蹟表現 3) 主持會議是否遵循議事規則	±1 分/筆	1 憲政慣例：如：促成總統來國會進行國情報告 2.特殊事蹟：如：聲援國際人權、提升國會形象等 3.議事規則：檢視該會期之新聞報導，正副院長在主持會議時是否有違議事規則，若無遵守議事規則，則每筆扣 1 分；若遵守議事規則，每筆加分 1 分。
	4) 國會改革承諾書執行效率	±2/項	4.國會改革承諾書加分基礎，需有具體之成果
	5) 院內及院外脫序行為	-0.1~-2 分	5.第 1-3 項最多加至 <u>5</u> 分 6.扣分事項院內及院外脫序行為 <u>不設上限</u> 。

附註：正副院長的加減分標準由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負責。

## (二)黨團幹部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	每筆計分	備註
立法院各 政黨黨團 幹部	(一) 基本分數	由小組委員根據本會期立法委員之相關表現統計數值決議之		
	(二) 黨團整體 表現	1) 黨團提案立場	±1	黨團提案及表決立場若為公益則加1分，反之則扣分，扣分為-1分/筆，最多扣至5分。
		2) 黨團幹部之特殊事蹟表現 3) 黨團幹部對於「重大法案」協商前或後，是否有召開記者會或提供相關文件，足以表明黨團立場 4) 針對「重大法案」，黨團動員表決立場為何 5) 黨籍委員在程序委員會內脫序表現，也視為黨團表現。 6) 黨籍召委表現（如：是否有開放旁聽）	±0.1~±2分	1.黨團幹部針對重大法案協商記者會及表決立場資料，由立委提供。 2.第2-6項每筆加分0.1~2分，最多加至5分。 3.程序委員會內表現，扣分基礎為：黨團幹部及黨籍個別委員在程委會內的脫序表現也會對其所屬黨團予以扣分，本項扣分 <u>不設上限</u> 。 4.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若有開放旁聽，召委個人加分1分。
		7) 國會改革承諾書執行效率	±2分	國會改革承諾書加分基礎，需有具體之成果，反之，若與當初簽署同意之精神相違背，則予以扣2分，扣分不設上

				限。
	(三) 黨團幹部 個人行為	1)黨團幹部在院內及院外脫 序行為	-0.1~-2 分	有關黨團幹部個人行為：公督盟秘書處經由收集媒體報導，只要有關黨團幹部個人在院內或院外有脫序的表現，經立法院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討論後，予以扣0.1~2分，且扣分不設上限。

- 附註：1. 黨團幹部評鑑給分共分為三類：(1)基本分數、(2) 黨團整體表現及(3) 黨團幹部個人脫序行為。
2. 黨團幹部評鑑公布由立法院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評鑑小組評估是否公布成績。



## 第七章 評鑑結果

### 壹、公佈評鑑結果

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評鑑結果將於複審會議結束後，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記者會形式發表並公佈於網站上。

# 附件

## 附件一、第七屆各會期評鑑比重比較表

評鑑項目	第一會期			第二會期		第三會期		第四會期		第五會期		第六會期		第七會期		第八會期				
簽署履行承諾書	12%			6%	加															
出席率	36%			16%		院會	5%	院會	3%	院會	3%	院會	3%	院會	3%	院會	3%			
						委員會	10%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質詢次數	12%			24%		口頭質詢	30%	口頭質詢	15%	口頭質詢	15%	口頭質詢	15%	口頭質詢	15%	口頭質詢	15%			
						書面質詢	5%	書面質詢	5%	書面質詢	5%	書面質詢	5%	書面質詢	5%	書面質詢	5%	書面質詢	5%	
預算提案				加分指標	18%	加				30%	主提案	10%	主提案	30%	提案	10%	提案	25%		
決算審查																	5%		5%	
預算案三讀									主提案、連署	加	主提案	加	提案	加	提案	加	提案	加	加	
公益(義)預算案																				
法律提案	加分指標	8%	加		12%	加		50%	主提案	20%	主提案	35%	主提案	15%	主提案	30%	主提案	15%		
陽光/公益(義)法案		12%	加		12%	加	主提案、連署	加	主提案	加	主提案	加	主提案、整部法案	加	主提案、整部法案	加	主提案、整部法案	加		
特殊事蹟		12%	加		6%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資訊揭露		8%	加		6%	加														
脫序表現	減分指標	8%	減	減分指標	18%	減	院內/院外	減	院內/院外	減	院內/院外	減	院內/院外	減	院內/院外	減	院內/院外	減		
司法案件		4%	減		6%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不當兼職		8%	減		6%	減														
侵權法案		20%	減		24%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侵權預算案					6%	減									提案	減	提案	減	提案	減
爭議預算案三讀								主提案、連署	減	主提案、連署	減									
IVOD 評鑑									20%		25%		25%		25%		25%			

附件二、第八屆各會期評鑑比重比較表

評鑑項目	第一會期		第二會期		第三會期		第四會期		第五會期		第六會期		第七會期		第八會期								
簽署履行承諾書	10%		10%																				
出席率	院會	3%	院會	3%	院會	3%	院會	3%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委員會	7%															
質詢次數	20%		20%		20%		20%																
預算提案	10%		25%		15%		30%																
決算審查	5%		5%		5%		5%																
預算案三讀	加分		加分		加分		加分																
公益(義)預算案	加分		加分		加分		加分																
法律主提案	30%	加	15%		30%		15%																
陽光/公益(義)法案	加分		加分		加分		加分																
特殊事蹟	加分		加分		加分		加分																
資訊揭露							加分																
脫序表現	減分 指標	院內/院外 減分	減分 指標	院內/院外 減分	減分 指標	院內/院外 減分	減分 指標	院內/院外 減分															
司法案件																							
不當兼職																							
侵權法案																							
侵權預算案	減分		減分		減分		減分																
爭議預算案三讀																							
IVOD 評鑑	15%		15%		20%		20%																

### 附件三、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可供加分之類別包括：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若因提案或質詢等因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則不再重複採計）。

「特殊事蹟」為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符合中央民代之職權」、「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具佐證資料」。以下針對此三項標準進行說明。

#### 1. 符合中央民代職權

評鑑標準為「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是否為中央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若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單位、地方議會或地方公營事業，則不予採計。不鼓勵立法委員議員化、里長化之現象。

#### 2. 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

- (1) 不採計個別選民服務：立委服務內容多樣，當中不乏立委協調選民糾紛、債務協商等、遷移單一電線桿、變電箱、消防栓、交通號誌維修等個別選服案件，然因不符合「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不予採計。
- (2) 以推動制度性變革為佳：隨著評鑑推展，評鑑委員對特殊事蹟之篩選逐漸嚴格，應以推動立法、修法等制度性變革，之特殊事蹟為佳。
- (3) 不採計爭議特殊事蹟：雖從特殊事蹟可見立委之用心及努力，然部分特殊事蹟經評鑑委員討論後，因其具有爭議性而不予採計。範例如下：

#####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案例：

「立委○○○關心國內溫泉產業問題，出席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會員大會與業者座談，並參與『加速推動暨有溫泉業者合法化公聽會』，充份聽取業者心聲與困境，並在立法院充份表達溫泉業者之訴求，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 評鑑委員見解：

台灣許多溫泉觀光旅館之建設往往未經合法評估程序、違建充斥，部分溫泉觀光區甚至於颱風季節慘遭土石洪水淹沒，對於國土保育影響甚鉅。雖溫泉業者有其生計考量，然不得不承認，推動既有溫

泉業者合法化有其爭議性，故不予採計。

### 3. 應具有佐證資料：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應具備佐證資料，方予採計。佐證形式說明如下：

- (1) **公聽會**：應備妥公聽會紀錄、公聽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2) **記者會**：應備妥記者會新聞稿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3) **座談會**：應備妥座談會紀錄、座談會結論或會議資料，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4) **協調會**：應備妥協調會紀錄、協調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5) **會勘**：應說明會勘事由、結論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6) **爭取地方發展**：應備妥與行政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影本，包含立委爭取及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回覆，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以證明委員有確實爭取。
- (7) **揭發政府不當施政**：應證明該政府不當施政，確實由立法委員本人公開揭露。過往評鑑中，不少立委提供資料，經常僅是某件政府不當施政遭媒體揭露後，記者訪問立委意見。此類並非由立委公開揭露者，不予採計。另因臨時提案無實質約束力，僅提供臨時提案文者不予採計，仍需備妥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或其他政府書件。
- (8) **其他**：若有上述(1)~(7)所規範以外之特殊事蹟，應提供能說明該事蹟之佐證資料。

### 格式

敬請依照本聯盟原先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格式，填寫特殊事蹟。敬請避免另外自創格式，若貴委員辦公室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不符原格式，秘書處將延後處理，而優先處理符合原格式之其他委員辦公室提供特殊事蹟資料。

### 提供筆數

本指標加分上限為 4 分，每筆特殊事蹟加分 0.2 分，換言之只要有 20 筆被採計，本項目即滿分。過往曾遇到委員辦公室提供百筆以上特殊事蹟，最後僅一筆被採計之案例，此為雙方皆不樂見。建議貴委員辦公室只要依照本要訣用心整理，提供足夠筆數特殊事蹟即可，即使不被採計，本聯盟亦會給予補救機會，再次請各委員辦公室覆核、補提供相關資料。

#### 附件四、立法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

請委員勾選下列五個項目，每勾選一項加 1 分，加分上限 5 分：

1. 本人現擔任營利事業(含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決策參與者(如負責人、董事、監事等)

無。

有，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2. 現有關係人[註]擔任營利事業(含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決策參與者(如負責人、董事、監事等)

無。

有，關係人姓名\_\_\_\_\_身分\_\_\_\_\_ (例如：配偶)

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3. 本人現執行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教師等領有專門證照者)之職務。

無。

有，機構名稱\_\_\_\_\_，職稱\_\_\_\_\_

有證照，未執業。

4. 本人現為專門職業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醫院、診所等)之負責人。

無。

有，機構名稱\_\_\_\_\_，職稱\_\_\_\_\_

5. 本人現擔任非營利組織(如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基金會、工會、學校、研究機構、醫院等)之職位。

無。

有，單位名稱\_\_\_\_\_，職稱\_\_\_\_\_

[註] 關係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之定義，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